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資源教室使用規定

2009年9月1日訂定

- 一、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資源教室。
- 二、離開位子時，請將私人物品及垃圾帶走，並把椅子擺放整齊。
- 三、任課教師上完課後，請留下兩位學生整理環境。
- 四、任課教師或指導老師離開時，請確保門窗及所有電源關閉。
- 五、學生未經教師允許，不得進入使用。
- 六、各專科教室、資源教室及自習室之使用，請向設備組登記及領取鑰匙。
- 七、為提供舒適又整潔的上課環境，請務必配合。